遂宁市救助管理站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救助管理站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遂宁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重庆市、湖南省及省内各市、州受助人员的跨省、跨市救助接、转、送任务，同时负责我市各区、县（市）外流到全国各地人员及区、县（市）救助管理站发现的外省、外市州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转送、医疗救助、护送返乡等救助工作和全市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社会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及未成年人家庭庇护的工作。

（二）遂宁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组织党员学习，不断夯实思想基础，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增强本单位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是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接、转、送及站内生活照料、医疗救助、教育矫治、寻亲安置、街面巡查等工作，大力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三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做好宣传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五是以“零容忍”的态度保障单位安全运行。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救助管理站，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4.43 万元，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以及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收入预算 33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43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支出预算 33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13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74.3 万元，占 22.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4.43 万元，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以及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4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 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救助管理站，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4.43 万元，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以及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3 万元，占 91.06%；卫生健康支出 9.23 万元，占 2.76%；住房保障支出 20.67 万元，占 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9 万元，主要用于市救助站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及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9.8 万元，主要用于市救助站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6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地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单位来站交流学习相关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救助业务用车3辆，其中：越野车1辆，商务用车2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3辆救助业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救助人员的接、转、送和未成年保护工作以及日常执行业务活动等工作开展。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1万元，其中：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41万元，差旅费3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5.37%。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预算。

（三）差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3辆（均为救助业务保障用车），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救助管理站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334.4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200.06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60.0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

个，涉及预算74.3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是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

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